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盧再傳

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盧再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間聲請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聲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間有關登記事務事件，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地行庭）提起行政訴訟（地行庭115年度簡字第87號，下稱系爭案件），並聲請曾參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高等庭）115年度訴字第7號相關案件之8名法官迴避，經地行庭115年度地聲字第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請，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原裁定略以：系爭案件尚由地行庭審查單位進程序事項審查，迄未分案由特定法官審理，是無從認定抗告人所稱「先前參與『115年度訴字第7號』等相關案件之法官」是否具有應自行迴避或得聲請迴避之事由，抗告人預先聲請法官迴避，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未符，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抗告意旨略謂：原裁定以「尚未分案」為由駁回抗告人迴避聲請，實屬邏輯荒謬。抗告人就是怕法院黑箱作業而為程序

01 套殺，方才預先聲請迴避特定法官，原裁定卻以技術性時間
02 差駁回，顯屬避重就輕、掩護貪腐結構及推諉卸責。況抗告
03 人已就8名法官向最高檢察署告發瀆職，並經立案調查，故8
04 名法官已為刑事案件嫌疑關係人，自不得承審系爭案件，且
05 鈞院整體已陷入誠信危機與包庇疑雲，為確保審判之獨立性
06 與公正，爰聲請廢棄原裁定並移轉管轄等語。

07 五、本院查：

08 (一) 按「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
09 務：一、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
10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
11 願決定。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12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
13 戒事件議決或裁判。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14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1次為
15 限。」「民事訴訟法第33條至第38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
16 之。」「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
17 執行職務：……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
18 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
19 義務人之關係者。」「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
20 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1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22 之虞者。」「(第1項)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法
23 官所屬法院為之。(第2項)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
24 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3日內釋明之。」行政訴訟法
25 第19條、第20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3款、第33條第1
26 項、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
27 知，聲請法官迴避，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尚由
28 該法官審理為要件，倘該事件已終結，不再繫屬於該管轄
29 之法院，或已非由當事人欲聲請迴避之法官所審理，已不
30 足影響審判之公平，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

(二) 抗告人主張特定8名法官有瀆職嫌疑而預先聲請迴避系爭案件云云。經查，抗告人主張之特定8名法官分別係蘇秋津、李協明、孫奇芳、邱政強、孫國禎、曾宏揚、林韋岑、房柏均等人（原審卷第19頁），其中孫奇芳、邱政強法官業已退休，無承辦系爭案件之可能；房柏均並非法官；至於蘇秋津等5名法官皆係本院高等庭之法官，此有公開法院股別分配表於司法院網站（網址連結：<https://csdi3.judicial.gov.tw/judbp/wkw/WHd1A03.htm?crtid=KSB>）可稽。次查，系爭案件管轄權繫屬於本院地行庭，而非高等庭，顯無由抗告人欲聲請迴避之高等庭法官審理可能，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平，自無聲請迴避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以系爭案件會受特定8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聲請迴避並移轉管轄，核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裁定雖以系爭案件尚未分案由何法官承辦，自無某特定法官對於該案件的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有何偏頗之虞可言，當事人若預先聲請某特定法官迴避，核與聲請迴避之要件未符，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結論：抗告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